

# 證交所防範金融詐騙教戰守則之 1 - 解析騙

## 徒話術三型態

04:10 2022/08/09 工商時報 呂淑美

近來台股交易熱絡，投資詐騙訊息猖獗，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證交所提醒投資人，應提防「建立信任型」、「利益誘惑型」及「給予壓力型」等三種詐騙型態；審慎判斷投資訊息真實性，小心謹慎才能駛得萬年船。

證交所表示，近期金融詐騙管道多元，騙徒常透過電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、網頁廣告、非法網路平台等各種途徑，冒充他人或是大膽直接採用實名，聯絡受害人，再以特殊話術與受害人建立關係之後，藉機騙取金錢或個資。經分析，騙徒最常冒充名人、金融（證券）機構人員、政府機構人員、網購賣家、公益團體人員、知名資產管理公司、旅館人員、台電客服人員等身分，讓受害人卸下心防；或是採用實名，但實際上卻是非法金融業者、別有居心的網紅、Youtuber 等。

與被害人聯繫上之後，騙徒就會開始用三寸不爛之舌，取得受害人信任、用利益誘惑、給予被害人壓力，以進行金融詐騙。

第一種「建立信任型」，詐騙集團會先和被害人套關係，透過各種手段取得信任。例如透過社群媒體成為朋友（男女朋友）、假冒政府或知名機構人員，或是利用釣魚簡訊，誘導民眾點擊連結至假冒的證券商頁面登入帳號密碼，也有可能竊取受

害人朋友的帳號，邀請被害人加入群組。

第二種「利益誘惑型」，以高獲利低風險、精準內線、保證獲利或是名師優質投資等具吸引力的標題或話語，誘導加入投資討論群組，再以投資海內外飆股、未上市公司股票、虛擬貨幣等方式，騙取投資人金錢；有的透過所謂的投資理財說明會，利用人性的弱點，以高收益為名，誘使投資人購買海外金融商品等。

第三種「給予壓力型」，騙徒透過各種名目，如交友、家人受傷、司法案件等，或是假冒政府機關、金融機構、知名業者等，以壓迫式的話術，如帳戶遭盜用或凍結、涉及不法案件等，製造受害人恐慌的情境。

證交所強調，雖然各種金融詐騙話術花樣百出，態樣也層出不窮，讓人眼花撩亂，無所適從，但分析各種案例，會發現即使再花俏的詐騙話語，萬流歸宗不出前述三種態樣。

投資人只要謹記在心，隨時提醒自己，是不是遭遇到這三種詐騙型態之一，然後，冷靜面對，見招拆招，就不會因一時不察，而蒙受損失。